

证券代码：837396

证券简称：昊月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志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025,4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2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夏源泽因业务出差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5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5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34,025,496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34,025,496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34,025,496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分派 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5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25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明奇、彭延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关于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